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性公告

撤回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案件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壹佰集團」)，作為原告，因保證合同糾紛，將貴州萬峰谷生態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州萬峰谷」)起訴至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案號為2019京03民初126號。

因案件嘗試庭外和解，陽光壹佰集團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撤訴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辦理完畢撤訴的全部事宜且已取得法院准許撤訴的《民事裁定書》。

案件對本公司償債能力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均正常進行，本次撤訴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會持續關注案件情況，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維護本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依法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